（上接B229版）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波、吴小刚、王军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证券代码：603579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转债代码：113606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一、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本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保持一致。

一、《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四、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预计不超过35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情况确定。

五、本持股计划总额约为5,000万元，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激励基金（以下简称"激励基金"），具体实施金额根据公司遴选分配情况确定。

六、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荣泰健康A股普通股股票，即根据2023年12月2日公司披露的《荣泰健康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回购的2,306,200股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659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0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11元/股，回购均价21.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0,6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持股计划的股票为前述回购股票中的一部分，规模为2,303,200股。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价格为21.68元/股，即持股计划按照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回购的股票整体交易均价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荣泰健康A股普通股股票。

八、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60个月。

九、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的12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根据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分三期将对应的标的股票的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归属的具体额度比例将根据各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在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目标及持有人考核结果均全额达成的情况下，持有人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的权益比例如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别归属30%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第三期归属40%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

若公司在归属考核期各期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成，则公司有权收回本持股计划项下标的全部股票权益，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的任何权益。

十、各归属考核期结束后，根据公司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持股计划的权属归属情况，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收益根据持股计划约定方式予以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出售、处分及收益分配等。

十一、公司实施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标的股票的表决权。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四、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荣泰健康、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 指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
| 本持股计划草案/持股计划草案 | 指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指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持有人 | 指 |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标的股票 | 指 | 荣泰健康A股普通股股票 |
| 存续期 | 指 | 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60个月 |
| 锁定期 | 指 | 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公告之日起计算十二个月。如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以监管政策规定为准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第一章　总则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持股计划。

二、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二章　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合同。

二、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公司秉承"科技让生活更健康，专注、创新、简单、美"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帮助全球用户共享健康时尚的生活方式，将"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和"文化创新"四者紧密结合，立足于按摩器具主业，力求创造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引领现代生活方式的新潮流，以创新、健康的方式优化全球居民的生活质量。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是保障公司上述战略执行、业绩提升的决定力量，为此，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预计不超过35人。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5人，其中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人。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额度及比例，将根据公司遴选情况确定，届时公司将会另行公告。

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人员所获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职务 | 拟认缴份额上限（万份） | 拟认缴份额占本持股计划的比例 |
|---|---|---|---|---|
| 1 | 王军良 | 董事、副总经理 | 412.47 | 8.25% |
| 2 | 吴小刚 | 董事 | 325.63 | 6.51% |
| 3 | 张波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82.22 | 5.64% |
| 4 | 廖金花 | 财务总监 | 260.51 | 5.21% |
| 5 | 孔健 | 副总经理 | 217.09 | 4.34% |
| 其他管理人员 | | | 3,502.08 | 70.04% |
| 合计 | | | 5,000.00 | 100% |

注：本持股计划具体归属的比例需根据各持有人考核达成情况进行归属，实际归属比例请详见后续进展公告。

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第三章　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数量和受让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激励基金，实施本持股计划的激励基金总额约为5,000万元，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划入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并以本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具体实施金额根据公司遴选分配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荣泰健康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代码：603579）。根据2023年12月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回购的2,306,200股股票。本持股计划的股票为前述回购股票中的一部分，规模为2,303,200股。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根据2023年12月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已完成。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6,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8,974,371股的1.659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1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02元/股，回购均价21.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50,000,6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截止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2,30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7,396,571股的比例为1.30%，回购均价21.68元/股。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从而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精益生产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以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回购均价确定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回购均价，即21.68元/股，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第四章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2、法定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分三期将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归属的具体额度比例将根据各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的考核结果均达标的情况下，持有人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比例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为 30%的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

第二个归属期：为 30%的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

第三个归属期：为 40%的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

3、在锁定期之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时，本持股计划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对应股票锁定期相同。

4、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季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设置

本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考核指标，以达到考核指标作为持有人通过本持股计划享有的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条件。具体条件如下：

（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持有人通过持股计划享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将依据2025年-2027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分三期确认是否归属，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归属时间（如有调整以实际时间为准）如下：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预计归属时间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024年净利润或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营业收入； | 2026年6月30日前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 2027年6月30日前 |
| 第三个归属期 |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 2028年6月30日前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和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参与对象未达成业绩考核指标，则该归属期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全部权益（含持有标的股票期间享有的公司分红）不得向参与对象归属，由公司以本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持股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二）个人考核指标

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及未来不时修订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享有的标的股票权益部分的归属系数。对应股票权益归属系数如下：

| 等级 | 定义 | 标准系数 |
|---|---|---|
| A | 表现卓越 | 1 |
| B（包括B+、B） | 表现优秀、达标 | 1 |
| B- | 基本达标 | 0~1（由总经理办公会单独评估确定） |
| C | 有待改进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个人当年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标准系数。为进一步明确，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登记为B-，则该激励对象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1，具体由总经理办公会单独评估确定。

## 第五章　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持股计划的规定，负责开立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管理委员会管理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延长、终止等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持股计划的变更、提前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

（4）审议和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授权管理委员会开立并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7）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9）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11）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通讯工具方式）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的，应该确保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能够充分表达意见并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对本持股计划负责。

2、管理委员会至少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6）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对接工作；

（7）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9）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10）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归属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1）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3）制定、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4）负责管理本持股计划未委托给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持有的股票；

（15）负责本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6）持有人会议授权的或本草案规定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七章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实际控制权变更

若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或实际控制权变更等情形，本持股计划不作变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持股计划的除外。

二、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持股计划重大实质性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或者当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标的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理。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应当无偿收回持有人对应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但已经分配给持有人的权益除外），该等收回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委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

（1）持有人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擅自离职或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合同、协商解除合同、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

（2）被公司或者子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合同；

（3）因重大过错等原因被降职、降级的，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触犯法律法规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5）违反职业道德或竞业限制、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6）存在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其它损害公司利益、形象的情形；

（7）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4、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1）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则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持有人因执行公务死亡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在归属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全额卖出后分配给该持有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情形之外，因其他情形导致存在未归属的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未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由上市公司无偿收回或决定分配给其他人员；

6、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发生持股计划未确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若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应遵照执行。

## 第八章　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

一、持股计划的财产构成

1、本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银行利息等其他财产；

3、本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持股计划的财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持股计划财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持股计划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因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持股计划财产。

二、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所有人所持份额进行现金或股票分配。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情况，将持股计划取得的分红、其它收益等分配给持有人。若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予以出售，则持股计划按照如下先后顺序对标的股票出售所得进行分配：（1）向上市公司返还对应比例的激励基金；（2）根据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向持有人分配当期收益。

若本持股计划出售标的股票获得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对应比例的激励基金，本持股计划持有人需向上市公司补足。

5、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6、本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时或存续期届满后，若存在未分配权益份额，则出售未分配权益份额（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三、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

1、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五、如果本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13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4月12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经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告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一）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伍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二）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三）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伍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四）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6）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六）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7）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伍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8）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八）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贰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9）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九）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贰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0）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贰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融资协议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申请最高融资额等值柒佰万美元，并同意在上述银行审批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具体融资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4、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3名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监事曹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曹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四）投资方式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五）投资期限

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由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资金管理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 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与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业，稳健经营

2025 年公司将继续锚定发展目标，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定力，以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全链条的深度协同为支撑，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各项经营目标高质量完成。因时因势精准施策，做好物料的合理储备与协调调配，科学排产，优化库存结构，增强供应链韧性，高效对接市场需求；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全过程质量管控，严格落实原料管理、生产把控、不合格品处理以及产品溯源全流程管控，构建严密的质量管理闭环，守牢质量红线；全方位巩固既有优势市场，拓展空白与半空白市场潜力，为市场拓展与品牌升级注入强劲动力；聚焦精细化管理，强化内部协同，提升运营效率与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二、创新驱动，开发前沿产品

2025 年，公司将在巩固既有重点研发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内外协同的创新管理机制，完善科研项目从立项到落地的全流程管控，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难题，积极探索高效解决方案，加速科研成果向实际生产力的转化，以创新驱动赋能市场营销，提升产品竞争力。积极推进按摩椅生产制造的标准化工作，以增强智能制造水平、优化产品质量、精炼生产流程，并最终提升客户满意度。专注于标准的制定与修订，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研讨与制定，同时对公司内部现有标准进行复审与修订，并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制定新的标准。高度重视标准的宣传与培训工作，拟通过一系列活动提升研发设计人员对标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积极推进项目验收工作，并搭建与公司实际情况高度契合的按摩椅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同时，积极参与多项外部科技标准项目的申报工作，拟为公司的科技创新与长远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推进标准化工作，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按摩椅产品。

三、增加投资者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健康、稳定的股东回报是企业与投资者建立长期信任关系的重要基石，202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通过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持续增强股东的获得感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信心。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导向，积极响应监管要求，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在综合考虑年度盈利状况、战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状况、未来资金需求及股东意愿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的共创、共享。

公司自2017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连续7年、合计11次实施利润分配，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已达到8.19亿元人民币；共实施三次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金额2.5亿元人民币。2025年，公司计划向全体股东发放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约1.13亿元（包含2024年中期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9.29%。并计划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0%。公司通过实施现金分红，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切实提高了投资者的持股信心和获得感。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搭建良性沟通桥梁

2025 年，公司将继续秉持严谨的态度，坚守合规、真诚、公平的原则，增强市场透明度，帮助投资者在全面、客观了解公司的基础上审慎决策。信息披露方面，持续优化语言表达和呈现形式，在符合信息披露合规要求的基础上突出关键信息和核心要点，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确保信息传达的准确性和清晰性，努力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及有效性；互动交流方面，持续探索形式多样的投资者关系活动，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形式保持长效沟通，主动邀请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股东会、投资者调研、策略会等，通过实地调研、与管理层交流的方式，让投资者亲身感受公司的企业文化、生产模式及管理优势，拉进与投资者的距离，树立良好企业形象，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活跃度，面对面、多渠道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理念与业绩成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认同和信任，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规范治理，筑牢合规根基

2025 年，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继续深化治理机制建设，重点关注日常经营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事项，以适应监管环境的变化及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更新出台，结合新《公司法》的调整内容和公司实际情况，落实监事会改革任务要求，及时响应、全面梳理、动态优化相关制度与流程。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明确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的职责权限，确保各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清晰、分工合理、协同高效，更好地服务公司战略发展和运营管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优化考核分工，发挥"关键少数"作用

2025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薪酬与激励机制，在坚持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基础上，探索市值管理实施的优化路径，进一步完善薪酬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激发管理层动能；坚守合规底线，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与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高度重视"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强化履职责任与合规意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关注监管政策新变化、新要求，组织"关键少数"持续参加专题培训，做好"关键少数"人员履职支撑与服务，加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意识，确保其忠实、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并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践行上市公司责任，回馈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945,865.16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0,382,254.1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98,162,778.9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177,396,571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03,200股。以175,093,37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1,282,679.85元（含税），在此基础上，加上2024年度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52,523,568.60元人民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13,806,248.4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9.29%。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注销的回购金额59,600,312.52元。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金额合计173,406,560.9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0.3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03,2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13,806,248.45 | 134,675,817.00 | 67,812,756.5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59,600,312.52 | 29,880,000.00 | 896,40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91,945,865.16 | 202,706,851.03 | 164,227,896.61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798,162,778.9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316,294,821.9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90,376,712.5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86,293,537.6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406,671,534.4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218.30 | |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中汇最近一年（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101,43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89,9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5,625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中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180家，收费总额15,494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姓名 | |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
|---|---|---|---|---|---|---|
| 于薇薇 | 项目合伙人 | 2007年 | 2005年 | 2011年8月 | 2012年（已定期轮换） | 5家 |
| 韩秀春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014年 | 2014年 | 2016年6月 | 2022年 | 3家 |
| 杨端平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1998年 | 2008年 | 2000年1月 | 2022年 | 7家 |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端平、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秀春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于薇薇 | 2022年12月2日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 2 | 于薇薇 | 2023年2月1日 | 自律监管措施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予以监管警示 |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80万元。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与2023年度提供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相同。2025年收费标准暂不存在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5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认为中汇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下转B231版）